

粤环审〔2020〕11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微米级极薄铜箔稀土合金新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研发生产微米级极薄铜箔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微米级极薄铜箔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锂电池铜箔 900 万平方米/年、微米级载体极薄铜箔 930 万平方米/年，二期生产微米级载体极薄铜箔 1600 万平方米/年，三期生产微米级载体极薄铜箔 1588 万平方米/年，合计 5018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1 米。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酸性含铜废水和锌镍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确需外排的（491.3 吨/日），应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处理污泥、锌镍废液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7.4 吨/年、1.2 吨/年、36 千克/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10 日